

债券简称： 23 粤财 01
债券简称： 24 粤财 01
债券简称： 24 粤财 02

债券代码： 148275.SZ
债券代码： 148855.SZ
债券代码： 148961.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CAI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粤财控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53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6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粤财01”)。“23粤财01”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3.20%,起息日为2023年4月26日,代码为148275.SZ。

2024年8月8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粤财01”)。“24粤财01”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3+3年,票面利率为1.94%,起息日为2024年8月8日,代码为148855.SZ。

2024年10月23日,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粤财02”)。“24粤财02”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3+3+3年,票面利率为2.03%,起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代码为148961.SZ。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控股于2025年3月27日公告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

近日,发行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能同志任公司职工董事,收到粤组干〔2025〕87号《关于刘祖前同志任职的通知》,增补刘祖前同志任公司董事。

(二)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刘祖前,男,1967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长，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

陈能，男，1967年5月生，本科学士，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等职。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取得有权机构决议。上述人员安排及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23粤财01、24粤财01、24粤财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粤财控股进行了沟通。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均无变化，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导发行人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